

伯裘書院

使用電子工具 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一、引言及目標：

電子學習為課堂帶來互動，亦能令同學提升學習動機。為使電子學習更具成效，伯裘書院實施自帶設備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政策多年，自推行以來，加強教學和學習的效能，培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培育同學具備廿一世紀的人才素質。

與此同時，我們亦需要建設一個有利同學學習的環境，善用電子工具，確保每一課堂順暢且高成效，校園生活和諧有序。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 (Acceptable Use Policy, AUP) 的目標在於確保同學在校園內正確使用電子工具、互聯網絡及通訊，使同學能成為負責任的數碼公民。

二、協議：

此可接受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家長／監護人

本人作為伯裘書院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將詳閱和遵守伯裘書院的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 允許子女使用互聯網及伯裘書院的電腦系統。
- 將與子女討論此條文，和保證他們明白這政策及伯裘書院校規對使用互聯網的要性。

學生

本人作為伯裘書院學生，

- 已詳閱學校使用電子工具的可接受使用政策和明白其規定及限制。
- 同意只於和課程相關的活動中，與及上課時在任教老師的准許下使用電子工具。
- 同意使用伯裘書院的電腦系統及互聯網時，遵守伯裘書院的可接受使用政策。

學校

伯裘書院為協助學生正確地使用互聯網技術，

- 提供受到互聯網過濾軟件保護的有效及高速的互聯網連接。
- 引導學生如何安全地、正確地及負責任地使用電子工具和互聯網。

三、可接受使用政策：

政策針對學生保管、用電、使用及資訊素養各方面

保管

- 在不需使用電子工具時，應確保電子工具存放於上鎖的櫃內。
- 學生須對個人的電子工具確切保管，如有遺失，校方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學生應對電子工具加裝保護裝置，並慎重使用，避免電子工具損毀。

用電

- 學生須自行負責電子工具電池的維護和充電。
- 為確保學習效能，學生需要每天回校前將其電子工具之電池充滿。

使用

- 學生上課時須根據學生發展部所規定的處理方法將電子工具放置妥當。
- 學生上課時須得到上課老師允許，方能使用電子工具。
- 學生上課時禁止玩電子遊戲或通訊。
- 學生上課時，須在老師准許下才能播放、聆聽或觀看與該課堂相關的音樂、視像及照片。
- 學生只能將其電子工具用於教育目的，不得進行娛樂活動。
- 學生在其電子工具中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遊戲程式。
- 學生在使用電子工具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須先獲老師許可。
- 學生須在老師的批准下使用校方批准的電子工具。
- 使用電子工具或互聯網時，必須遵守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 學生不能使用電子工具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 確保不寄出垃圾郵件及連鎖信至學校網絡。